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6日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18】26号）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现将关注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月31日，你公司发布了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亏损5.8亿元至6亿元。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8年2月13日前报送我局。

一、请结合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预告情况，说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、差异、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状况和风险因素。

二、请说明导致2017年度亏损5.8亿元至6亿元的主要原因在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发布三季度报告预计年度净利润区间为1500元至2000万元时是否存在。

三、请说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年度业绩预告及修正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。

四、请实施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公司本次进行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发表意见。

五、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亏损1.86亿元，2017年业绩预告大额亏损，公司

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说明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，以及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尽快核查相关事项，并作出书面回复后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